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

补充协议

编号：同融资融券业务合同编号

甲方：

证件号码（身份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特就双方签署的编号为_____的《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以及相关业务单据、已签署的补充协议（如有）等（以下统称“融资融券合同”）作如下补充约定，甲方确认对已签署的协议、单据内容无异议，并确认已充分知晓理解本协议条款内容及融资融券业务相关名词、相关业务规则等：

第一条 甲方应如实向乙方申报是否为参与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或作为战略配售投资者关联人的相关信息。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持有期限内，甲方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果甲方未如实向乙方申报是否为参与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或作为战略配售投资者关联人的相关信息，并且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持有期限内，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定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的，乙方有权限制其相应交易委托，对甲方的担保物采取强制平仓措施，并与甲方解除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未了结相关融券交易前，融券卖出所得价款的使用应符合证券交易所和乙方的相关规则，可买券还券或偿还融资融券相关利息、费用和融券交易相关权益现金补偿，可买入或申购乙方认可的现金管理产品、货币市场基金以及买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跟踪指数成分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除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高流动性证券。乙方将通过乙方官方网站、乙方 APP、乙方 PC 交

易客户端、交易系统或乙方营业场所中的任意一种方式公告调整甲方融券卖出所得价款可买入或申购的证券，相关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或公告约定生效之日起生效，甲方应随时留意乙方的公告。

第三条 乙方有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及行业协会的自律规则或乙方相关决议、决定或乙方内部制度规定或乙方风险控制管理需要等适时修改、调整、增加涉及本协议、融资融券合同的内容、相关文件、指标、参数、比例等，修改或调整的内容由乙方通过官方网站、乙方 APP、乙方 PC 交易客户端、交易系统或营业场所进行公告，乙方采取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公告，则视同乙方已经履行该等公告义务。以前述任何一种方式公告的，公告发布之日视为已经通知送达，并即时生效；乙方公告内容里特别明确生效日的，则以乙方公告内容载明的生效日为准。

第四条 本协议签订后，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或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发生修订或者变更，导致本协议相关条款与之发生冲突的，相关条款自动失效，甲乙双方按照修订或变更后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融资融券合同约定执行，并由乙方通过官方网站、乙方 APP、乙方 PC 交易客户端、交易系统或营业场所进行公告，乙方采取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公告，则视同乙方已经履行公告义务。以前述任何一种方式公告的，公告发布之日视为已经通知送达，并即时生效；乙方公告内容里特别明确生效日的，则以乙方公告内容载明的生效日为准。本协议部分条款的失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的有效。

第五条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向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中心申请调解。协商解决不成的，按融资融券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六条 除非本协议另有解释或说明，本协议项下词语或简称同融资融券合同项下释义和定义。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持有一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融资融券合同一致。本协议与融资融券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融资融券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事宜按照甲乙双方签署的融资融券合同执行。

第八条 本协议生效后，如甲方因自身原因需要解除本协议的，应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并由双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补充协议》签署页)

甲方（签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支机构接待人员签字：